

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 地點	1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局長彥伯					
出席委員	外聘委員：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葉監事一璋 亞洲土木聯盟反貪腐委員會 王主席華弘 開瑞法律事務所 謝律師彥安 內聘委員：本局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、所屬機關首長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政風室陳科長大慶、陳科長偉政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>(一)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： 主席裁示： 請機料組研議額外實施相關訓練之必要性，或是併於年度採購人員訓練，增加最有利標的時數和內容，俾使同仁業務上更清楚如何操作。</p> <p>(二)本局 105 年專案清查： 主席裁示： 本局雖有多項內控機制，如工程查核、品質督考，但從清查結果來看，還有許多改善空間。參考本專案清查結果，請養路組思考如何「回饋」到工程查核等機制，以免發生當年度某工程風光得到第一名，事後卻曝露諸多問題之情形；行政責任追究、獎懲機制請務必落實。另請養路組檢討如何從施工、監工乃至驗收，確實落實標準作業流程，讓相關機制更嚴謹，對於不在本次專案清查範圍內的案件，如何辦理以達清查效果，亦請一併檢討。</p> <p>(三)本局 105 年專案業務稽核： 主席裁示： 有關預力鋼鍵案相關缺失，請各工程處轉達同仁確實改進。至於汽車檢驗線案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(監理所或民間代檢廠)，請監理組或政風室研議給予相關獎勵之可能性。</p> <p>(四)交通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： 主席裁示： 報告提及受訪廠商對於本局具體興革建議事項，請養路組和新工組後續辦理業務時參考運用；餘備查。</p> <p>二、討論提案：</p> <p>(一)本局所屬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(單位)，自 106 年起每年應召開廉政會報。</p>					

	<p>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修正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構人員拒收賄賂敘獎原則」。 決議： 照案通過，後續並依人事室意見提送考績(成)會審議。</p> <p>(三)編印「司法(警察)機關約談調查之權益須知」手冊。 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，將由各相關單位錄案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廉政會報。</p>
<p>照片</p>	

承辦人：廖珮芝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2-23070123#1183

1. 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